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采购人：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）、（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（重招））【招标编号：（采购编号 ZJXSC-2024-379-1 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序号	标项名称	投标折扣（%）	备注
1	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 务项目（重招）	小写：95%	9.5 折
		大写：百分之玖拾伍	9.5 折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本项目按折扣报价，例如 70%即为 7 折；折扣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翔实鉴定评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